
《三国演义》与《红楼梦》 的性别文化

——从行动场域的角度谈起

[台湾] 李艳梅

一、前言——性别文化与场域概念

近几年来,学界常援引一些新的理论观点,来研究文学作品,例如:符号学、接受美学、女性主义、新历史主义……等等,以提供我们对文学文体有更多角度的观照,特别对于中国古典小说的研究上。由于小说与大众文化的密切关系,小说文本所透显出来的不同的性别论述方式,使得笔者常深感,女性主义所带起的性别(gender)文化反省的角度^①,实为一值得重视与探究的新视野,本文的研究即是以此为出发点。

性别(gender)一词,^②与生理的性别(sex)不同,主要乃意指着两性的区别,是源于社会文化建构的体系所决定的结果,而不是因天生的性(sex sexuality)来决定的。由于自人类文明建立以来,以男性权益考量为主的价值观主导了大部分的文明,中国文化亦并不例外,因此,观察小说文本中,男性文化与笼罩其上的大文化间的微妙关系,以及女性于此间的存在处境,便是饶有兴味的议题了。

就中国古典小说中的几部著名的文本而言,吾人可见《三国演义》^③无论在文本,或者在传布的过程中,均展现了属于男性价值的性别文化特色,其中描绘了一群男性为在天下中寻得一最好位置,或者联结、或者争夺的故事。小说不仅是以男性为主角,更重要的是,他们于此中创造了历史,并在此过程中,展现了男性的价值观。他们独特的权谋、战略、比武与斗智方式,以及其中标榜的忠义观,连即便偶而穿插的几位女性,也均是为着这一套价值体系而服务。反观另一部小说《红楼梦》,相对而言则呈现了一个以女性为主的世界,书中一个个各具风采的女性,开展了一个独特的女性价值的天地。唯一加入此阵营的男主角宝玉,即是奠定在他强烈认同于此,并以此为尊的基础上;小说即透过宝玉的口,以“水”来比女性,以强调女性的洁净与尊贵(第二回),并以“须眉男子不过是些渣滓浊沫”(第廿回)来突显女儿的精秀。凡此无论就小说艺术层面,或者是就思想的深刻度而言,均是其他小说所难以并比的。

是以,本文即以这两部小说为准,并尝试以“场域”(field)的角度和概念切入,来呈现其中不同的性别文化。在此所使用的“场域”一词,并不仅仅指涉空间的概念而已,“场域”用之于文本诠释时,它还意指着人处在此空间中,所因应出来的思维和行动方式;以及由中所透显出的一种价值倾向。此即是以诠释学的角度而言的“视域”(horizon)的概念。这也常被用在描述理解所形成的过程,以强调形成理解的视野或角度,以及理解的起点背后的历史与传统文化背景。^④用之于小说中,“场域”便是指一个小说人物(如三国中的关羽或红楼中的宝玉)在其行动过程中,对其行动及其环境诠释的一个背景共识(background consensus)或文化视域(cultural horizon)。就场域的概念而言,我们可见《三国演义》以“天下”(国),而《红楼梦》以“家庭”作为小说人物的行动场域。自然这一为“天下(国)”,一为“家庭”不同的行动场域,与作者所强调的不同的“性别”主体,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女性由于受限于历来“三

从四德”的道德框限,向来是以“家庭”这个场域作为其主要活动的空间,在《红楼梦》中,则为突显“女性主体”之价值,而在“家庭”此场域中,构作了“大观园”,此一充满着“情”的流动的女性文化之天地;《三国演义》亦在“天下”此一大场域中呈显了男性欲“平天下”的行为趋势,而将男性价值特别强调在天下之一角的一一“蜀汉”,这个以“义”作为凝结众人起点的价值之上。

综观这两部小说,均是在大天地中涵括了小天地,在大结构中涵括了小结构,而此小天地小结构即是小说叙述立场价值展现的核心焦点,它们的结构关系是:天下(国)蜀汉,以及家庭(大观园)自然,此中呈现的性别世界,或男,或女,或义,或情的特色,是饶堪我们玩味的。

本文便在这样的观察基础上,旨在掌握住《三国演义》此表征男性价值的文本,以及《红楼梦》此表征女性价值的文本,来建构小说中的性别文化,此中展现的性别价值差异一一男“义”与女“性”,可说是这两部文本开展出不同性别世界的基础。从场域的概念来探究,有助于我们理解展现男性价值世界的《三国演义》和女性价值世界的《红楼梦》,背后不同行动场域一一天下(国)、家庭(家族)的文化意涵,以及人物于此中的思维和行事特色。

行动场域 文本	大场域 (大天地)	核心场域 (小天地)
三国演义	天下(国)	蜀汉
红楼梦	家	大观园

二、蜀汉 大观园作为三国 红楼的核心场域

在《三国演义》这个以“天下”为其“大场域”的结构中,“蜀汉”乃是其中论述的焦点;这个以刘备为首的蜀汉集团,虽然势力最

弱、土地最小、最早亡国,但却是在此天下场域中,最能展现男性文化价值的“核心场域”。而《红楼梦》中的“大观园”,亦是存在于“家庭”这个“大场域”中的“核心场域”,然而它却开展出了不同于家庭场域价值的一个女性文化的世界。此中,核心场域与其各自大场域——天下(国)和家庭的关系为何?其中透显了怎么样的微妙意义?凡此需要从“宗法伦理”,及其所产生的“家国同构”这样的深层文化结构来作理解。在此需先做个简单的历史考察。

根据学者的研究,从夏代开始,中国便是以宗君合一^⑤的宗法制度,作为社会的组织原则,到了周朝,宗法社会的形态才更为严密。这种“用血缘关系来表达政治关系,用政治关系来再造血缘关系的家国复合体”^⑥,使得家、国之间产生了一种微妙不可分的关联性。虽然,自秦汉大一统皇朝建立以来,社会制度和先秦已大有不同,但这种自夏商周以来,所行之已久的宗法制度以及“家国同构”^⑦的思维概念,早已成为文化中的一部分了,宗法伦理的影响力早已全面地笼罩在家、国之上。以性别角度来看,无论是家与国,它们的组织系统和权力配置都是严格的父权制(或父家长制)^⑧。

在此前提下,秦汉以后的统治者,为强化君主的权力,便将先秦时父慈子孝的家庭伦理价值,转而片面地只突显出“孝(弟)”的价值,以强化下对上的一种绝对顺从的关系,由此再扩及于臣之对于君的关系,便成就了统治皇朝立意提倡孝道,为达“移孝作忠”的最后目的。汉初藉孔子之名而有的《孝经》即是一个力证。《孝经·广扬名》即云:“君子之事亲孝,故忠可移于君”,《孝经·士》:“以孝事君,则忠”,均说明了“家”这个场域中的实践价值和“国”这个场域中的实践价值,常被视作一体平行的概念。

观察以天下(国)为其行动场域的《三国演义》,我们可发现小说人物在此行动场域中的行事表现,有两个特点:一是忠的实践价值展现了其经、权特质的两面性,二是忠、孝在此是个矛盾、相抵触

的概念。

首先就忠的实践价值而言,三国结合了“良禽择木而栖,贤臣择主而事”以及“忠贞至死——忠臣不事二主”的两个概念^⑨,虽然,这看似冲突——既可择主而事,又何来忠贞之保证?但事实上,这两个概念是站在不同立场的利益上来考量的:一是站在臣子立场——故要“择主而事”,另一则是身为领袖对底下人的一种为强化自己领导权威,而标举歌颂的“忠”的价值。此处结合了先秦孔子所强调的“君使臣以礼”是“臣事君以忠”(《论语·八修篇》)的先决条件,这种君、臣的相对性关系^⑩;以及秦汉以后,为巩固主上权力,片面地强调臣子忠贞效命于君的一种绝对性关系^⑪。是以,处此天下场域中的人们,便很弹性地运用了这种以“忠”为“经”,而以观时势变化,用“贤臣择主”为“权”的行事风格。

以三国中享有美名的赵云为例,他便曾先后事过袁绍、公孙瓒及刘备,而此完全无碍于他忠于君的形象。且看他从袁绍转投公孙瓒时云:“因见绍无忠君救民之心,故特弃彼而投麾下”(第七回),而当他最后投效刘备时,则是“云自别使君,不想公孙瓒不听人言,以致兵败自焚。袁绍屡次招云,云想绍亦非用人之人,因此未往”(第廿八回)待刘备以正面态度回应时,赵云便马上表达了“云奔走四方,择主而事,未有如使君者。今得相随,大称平生。虽肝脑涂地,无恨矣”的心意,最后他果真对刘备忠贞不二,他那“长坂坡单骑救少主”的忠勇形象,丝毫不受他先前一再择主行为的影响。赵云的例子正说明了忠的经、权特质,是很自然存在于此天下场中的。

了解了忠的经、权特质后,我们再进而观察忠、孝的矛盾性,吾人可见,在此三国的天下场域中,若不能达到“移孝作忠”的目的,那么执守在家庭场域中的孝的价值,便必然无法得擅于天下。以曾为刘备军师的徐庶为例,虽说他以跟随仁德之主刘备,为其在天下发展之心志,但当曹操得知徐庶以孝闻名,便虏其母,仿其字迹以一封强调母有难,以及盼其全孝道之名的信召之时,便轻易将之赚

至许昌。当然,尔后徐庶不仅遭徐母以“忠孝不能两全”,以身殉来告诫之,而且,也标示着他从此自天下场域中淘汰的事实。

由此扩而大之探究,便可见出,若看重在“家庭”场域中的价值时(如孝悌),便会对身处“天下”场域中的发展,带来负面的影响,以三国的领导人来看,均不免如此。例如:曹操在三国未成势前,为报杀父仇一怒而血洗徐州,为他带来了不好的名声;孙权为成全孝,不敢拂逆吴国太,便让虜杀刘备的计划失败;而刘备,则是因看重兄弟之谊胜过君臣关系,胜过天下的视野及考量,而使得他一始为报杀弟之仇而执意挥兵东吴,蜀汉国势从此倾颓,难以挽回。这些都说明了正由于家国是同构体,使得当人身处于天下(国)之场域时,常无法严格冷静地区隔此二者,使得家庭伦理价值往往成为天下场域中的人物,其欲成就大业的一股干扰掣肘的力量。

反观《红楼梦》这个以家庭为场域的文本,情况又是如何呢?

由于《红楼梦》中,贾府这个家庭场域是父权制结构的一环,自然,它一贯展现了宗法伦理下的特质。孝悌价值的实践,家谱辈份、祠堂、族规、族田,这些维系着家族制度的几个重要条件,均可说十分充分地展现在贾府这个家庭大场域中。我们可见贾府严格遵照家谱辈分的排法,有文字辈(如贾敬、贾赦、贾政),有玉字辈(如贾珍、贾琏、贾宝玉、贾环、贾瑞),有草字辈(贾蓉、贾兰、贾蔷、贾芹……)而孝亲精神的延续,则发展成严格遵守的祭祖的仪式,且看在五十三回的“除夕祭宗祠”,贾府以宁国府为首,按男性长幼之序列,在“贾氏宗祠”内森森然地行礼如仪。在这过程中,以贾敬主祭,贾赦陪祭,而后才由贾母率众人拈香下拜,且看彼时“鸦雀无闻,只听铿锵叮当,金铃玉札微微摇曳之声,并起跪靴履飒沓之声。”(五十三回)便可知其场面之庄严隆重。再以族田为例,由“乌进孝进贡”(五十三回)便可知贾府族田的规模。

而贾府孝道伦理的实践,则是相当典型化地展现在贾政身上,卅三回,当他气极败坏地管教儿子宝玉时,一旦护孙心切的贾母出

现,在孝道伦理的讲求下,他唯有奉承听训“苦苦叩求认罪”方才了事。即便连行事为人不正的贾赦、贾珍,当他们教训儿子贾琏、贾蓉时,贾琏、贾蓉亦只能听命顺从在其做儿子的角色上。而就悌道而言更是如此,廿回透过宝钗的角度——“宝钗素知他家规矩,凡作兄弟的,都怕哥哥”说明了“悌”的手足伦理的展现,且看廿三回,当贾政、王夫人在上,宝玉进来时,只见“探春和惜春、贾环站了起来”而当王夫人拉他在身旁坐下时,“他姊弟三人依旧坐下”,又如六十回赵姨娘对贾环说“宝玉是哥哥,不敢冲撞他罢了。”

凡此种种都在表明了贾府这个家庭场域中,对孝悌伦理的充分实践。我们观察贾府之所以有此规模和这一套实践价值,自然和大文化中宗法伦理的实际影响有关,它和国之间的密切关系,可见出忠孝价值在此体现了一种相辅相成的作用。

贾府之所以能享受荣华富贵,主要是因他们的先祖以军功起家¹²,由于他们的忠心效命于皇朝,使得子孙得以袭官,元春得以在朝为皇妃(十六回),让贾府可以在国的架构下,得享家族的规模和气势。不仅如此,他们和皇朝的往来亦十分密切,例如宫中有丧,贾母便领一干女眷入朝随祭(五十八回);贾母八十寿庆时,皇亲王公、官客亦前来祝贺(七十一回)。此中,家国关系密切的一个根源也在,皇朝是贾府经济仰赖的重要来源,五十三回贾珍问“咱们春祭的恩赏可领了不曾”便见其端倪。在《红楼梦》中,我们可见家庭场域的存在和背后国的运作,有着唇齿不分的关系,自然,皇权的力量亦可随时介入于家的场域中,如依附皇权的女儿(元妃)下令将姊妹们移置进大观园内¹⁶,即是一明显的例子。

大观园这个“核心场域”,处于贾府这一套强调孝悌价值的家庭“大场域”中,情况如何呢?园中的女儿们,就像贾府仰赖皇朝(国)的供应一样,他们也仰赖着贾府的供应。但不同的是,在园子里,他们逐渐剥落掉在家庭场域中,孝悌名位序列的价值,而开展出有别于园外的一个女儿文化的价值世界。此处的女儿们不再为

扮演园外的角色而出现,而是各自展现了生命主体的性情和风采。即以在此家庭场域中地位较低下的妾为例,原本在园外以服事薛蟠为务的香菱,当她尔后因着丈夫出远门,而搬至园内时,她那充满着诗情的生命,才被唤起。而那原本丈夫过世“竟如槁木死灰一般,一概不见无逆,惟知侍亲养子”(第四回)的李纨,随着姊姊妹妹们搬进园内后,不仅热热闹闹地与姊妹们进行着诗社的活动,自号“稻香老农”(第卅七回),而且还领着各小姑辈们在园里喝酒、吟诗、戏耍,为着诗社经济上的需要而向凤姐交涉(第四十五回),生命的真情才性方才充分展现。

大观园虽存在于家庭场域之内,但它本身自成天地,它是小说文体中以女儿为尊贵、清静、高洁存在的一个实践场域;加以它用诗的表述形式,有效地彰显了每个各具特色女子的主体生命和心声,使得这个有别于大场域(即家庭场域)的女儿世界,和大场域之间,出现了一种“断裂”的关系,这种断裂的关系不仅意指在空间上的区隔,也意指着“价值世界”的不同。但大观园却无意与那笼罩在家国之上的宗法伦理的价值世界,进行颠覆或对抗,反而是采行了隐匿与逃避的存在策略^①,以一种丝毫不具侵略性的姿态,存在于这一套男性所建构的价值世界中。因此,观察《红楼梦》的性别与场域的关系,我们可发现,“核心场域”表彰了一个“女性文化”的世界,它所对应的,其实是园外的以男性为主所建构起来的这一套以家国同构为准,所发展出来的忠孝名位序列价值的宗法伦理的世界。

《三国演义》中的蜀汉,情况就不是如此了。蜀汉这个“核心场域”以夺天下为其目标,因此,它的存在,对应于天下这个“大场域”,是拥有着极强烈的企图心和动力的。在《三国演义》中,不论是身处天下或蜀汉的人物,均是以男性文化为其背景共识,在此核心场域所标举的价值(例如忠、义)亦会公开地在天下场域中标举。既然如此,那么,蜀汉于此天下场域中的存在价值和意义又是什么

呢？我们可见，蜀汉这个核心场域所代表的，是男性文化中的一个“理想实践”的场域，他以“正统”之名、“仁德”之君的价值，存在于天下场域中。从小说的叙述，便可知这两者对蜀汉的重要意义。小说于开卷第一回就标示了蜀汉阵营的刘备乃皇室之亲的事实，再加上获得献帝以皇叔称之（第廿回），更确立了他正统的地位，而天下贤士亦纷纷因此而投效于他，再加以刘备“仁德”美名的传播，使得百姓贤才无不称颂而心向往之。关于此，刘备亦深深了解，他以曹操为对照的范本“今与吾水火相敌者，曹操也。操以急，吾以宽；操以暴，吾以仁；操以谄，吾以忠；每与操相反，事乃可成。”（第六十回）

然而，这样一位众望所归的阵营，在这天下场域中，却是最早被灭，最早尝到失败苦果的一方。从“理势”的观点言之，正可说明了蜀汉的失败。因为在“理”上，他可说是男性文化的理想价值，而在“势”上，上述这些被推崇的价值，在实际争夺权势、领土的过程中，并无法为蜀汉获得平天下的最后目的。此正如司马徽水镜先生慨叹孔明的“卧龙虽得其主，不得其时，惜哉！”（第卅七回）外在的时机和形势确实扼杀了此核心场域在天下场域中，展现初始以义结盟、争战、奋斗的理想实践的意义。

然而，吊诡之处也在这里，蜀汉在文本中虽是彻底失败了，但在尔后的历史中，他却赢得广大读者的认同及歌颂，且看那在“三国文化”^⑬现象中，被民间信仰接受，在民俗戏曲中被赋予正面形象的，多是蜀汉阵营里的人物，便可知晓蜀汉在读者心中的地位。蜀汉对应于天下场域，所标举的不同于其他阵营（曹魏、东吴）的存在价值，已深化在传统中国男性文化的价值世界中，它所带来的不是失败者的形象，而是一种悲壮的英雄挽歌。蜀汉可说呈现了在男性文化中的一个“理想”的投射。

正如同三国的蜀汉一样，大观园女儿国这个“核心场域”，亦在大场域中，逐步地走向了衰亡。不必等到女子出嫁的命运来到，大

大观园便提早地敲起了丧钟。然而,它所标示的却不是如同蜀汉一样仅止于“理想”的幻灭意义而已,而是“女性文化”在“男性价值文化”下的命运。不论是真实的世界或是文学的世界,女性在这一套男性文明的支配体系中,原就没有建立起自己的性别文化,一种代表女性价值的女儿文化。女性的存在,历来往往是透过社会边缘存在的,失意的男性文人之笔再现(represent)出来。然而,即便如此,这些文人也不过是藉由代言女性的心境,来写自己的感伤;在中国以诗歌为主流的文学发展里,这种现象尤为明显。屈原“美人”“香草”的吟叹,所树立起来的传统,更在说明这个事实

这个属于女性文化的核心场域大观园,何以在与女性文化不同的父权制标准侵逼进来时,会迅速地走向衰亡?因为,大观园原就是以隐匿与逃避的状态存在于大场域中的,是以,当和女性文化不同的父权制标准侵逼进来时,大观园便无力反抗,只能去承受这种狠狠地被揭露、被抄检的命运。此中略略发出不满声音的,只有两个人:晴雯和探春。晴雯以“豁一声将箱子掀开,两手捉着底子,朝天往地下尽情一倒,将所有之物尽都倒出。”(第七十四回)的姿态来作无言的抗议;而探春则是严厉地批评道“这样大族人家,若从外头杀来,一时是杀不死的,这是古人曾说的‘百足之虫,死而不僵’,必须先从家里自杀自灭起来,才能一败涂地。”(第七十四回)然而,这些看似的反抗,都无法起着什么实际的作用,依然任凭了尔后王夫人以父权制的标准接二连三对大观园的整治

综观大观园这个核心场域的衰亡,自俞平伯、宋淇、余英时以来的学者,均着力在“理想与现实”这两个对立的世界做探讨,诚如余英时所说:“《红楼梦》的理想世界最后是要在现实世界的各种力量的不断冲击下归于幻灭的”^⑩然而,若我们更进一步从性别的角度作反省,便可见大观园这个核心场域的衰亡,正透显出一个女性文化在面对男性文化时的一种“苍白无力”的特质,它无法象三国男性文化中的核心场域蜀汉,虽失败但它理想性的意义与色彩,能

深化在整个的大文化中,产生极大的影响力。大观园女儿国的衰亡,只能教人不禁掩卷为女儿们的存在处境唏嘘不已罢了。

事实上,无论是小说文本或是中华大文化,女性文化在男性文明的支配中,本就不易有生根着力的空间,而作者也深刻了解如昙花一现般地女性文化唯有在另一个空间中才得以存活,是以,方才另外创造了“太虚幻境”来作一对比,亦有学者以为这是所谓“被遗忘的第三世界”^⑩,不论是將大观园与太虚幻境等同来看,或者是区分此二者,笔者以为,只有回到性别(gender)的观察,方能见出在文本中所传达的立意本旨,大观园这看似真实却又极其虚幻脆弱的特质,正是作者对女性处境以及其中所代表的不同于男性价值世界的女儿文化,寄予深刻同情之所在。

三、核心场域的核心价值——男义女情的性别文化

综观蜀汉、大观园和国、家此大场域间的微妙关系,正透显了它们各自不同的性别文化。除了忠、孝此因国、家场域以及宗法伦理所带出的价值以外,深究此中代表着男性文化的“蜀汉”,以及代表着女性文化的“大观园”,其中展现了其各自看重的一种价值,我们可以“男义”“女情”来初步涵盖之。简言之,我们可以把“男义”视为三国核心场域(蜀汉)的核心价值,把“女情”视为红楼核心场域(大观园)的核心价值。当然,“男义”“女情”的标举,并不意味着男儿世界不讲情,或女儿世界不讲义,而是义与情代表着他们各自的较为突出的一种价值倾向,他们的往来、互动、以及在精神层面所看重的一切,均在说明男性文化与女性文化的不同。当然,此中亦出现了各自在义、情世界的紧张与矛盾,而这正开启了其间相互融通的可能。为便于说明,在此则另以其中人物关羽和宝玉来作一对比,这两个人物的选取,自然不从生理性(sex)来着眼,而是以其能强烈表彰出男女各自不同的性别文化(gender)来作出发点的。

我们先从《红楼梦》的“女情”谈起。《红楼梦》历来被学者公认是大旨谈“情”的一部小说，所谓的“情”究竟是什么？一般均是以情是“弗学而能”的人的本性，是人欲的展现的观点来理解^⑮。然而，仔细推敲起来，透过核心场域大观园中人物的行事往来价值来看，“情”的意涵绝不只局限于“欲”的解释。追索起来，大观园女儿世界的“情”，实近于明汤显祖《牡丹亭》中所说的“情不知所起，一往而深……”的一种“兴发”特质，其中的微妙性，即诚如第五回警幻仙子所说的“意淫”，乃天分中所生成，只能“惟心会而不可口传，可神通而不可语达”（第五回）的。因着情的兴发、流动的特质，是以便常透过人的一种“体贴”“贴心”的话语或行为来传达，由此亦方才会有“情不情”^⑯之说。

如此的特质，在宝玉身上是如此——“宝玉又是天生成惯能作小服低，赔身下气，情性体贴”（第九回），在宝、黛之间是如此——第卅三回当宝玉以“你放心”来体贴黛玉时，黛玉是“听了这话，如轰雷掣电，细细思之，竟比自己肺腑中掏出来的还觉恳切。”，在钗、黛之间亦是如此——当钗、黛弃前嫌后，第四十五回二人便开始说着体己话，宝钗欲差人送燕窝给黛玉，且听黛玉说道“东西事小，难得你多情如此。”，又再如第六十回，丫头们间彼此送好东西的行为，凡此种种，都在突显女儿世界中的情意往来的方式和特质。

在这充满着女性文化的行动场域中，女子们的关系确实是藉由“情”来互动、来联系的，这也是他们彼此认同的价值。更由于它“惟心会而不可口传，可神通而不可语达”的微妙情，使得在此女性文化的世界中，所展现的，可说是一种对有情或无情之人（或物）的一种情的兴发、心意的体贴、一种温柔的善意，如流水一般，超越了阶级与社会上之名位，其中的爱怨喜怒往往于此中随机流泄。和女儿们一起住进大观园此女儿国的唯一男子宝玉，他来往此中，比女儿更体贴女儿，比女性更认同女性，在他身上可说表征了其中的情旨大要，小说唯独以其男儿之身，能住进大观园女儿国，便在说明

他因着认同,所呈现的性别文化的特色。因此,在以男性价值为主流的社会中,自然,宝玉的人际交往,便是值得观察的地方了,在此为强调其超越生理性别的特殊性,便把观察重点放在他和男性的交往上。

就一个身处核心场域女儿国的男子而言,宝玉虽是男儿身,但他却是相当地鄙夷男性,且看他的独到见解:“女儿是水作的骨肉,男人是泥作的骨肉。我见了女儿,我便清爽;见了男子,便觉浊臭逼人。”(第二回)。能受宝玉青睐的男性可说是十分的例外,贾府中的纨绔子弟如贾蓉、薛蟠……等人姑不必论,即连府外那些讲仕途经济的公子老爷们,宝玉也都是避之唯恐不及的,诚如湘云笑劝他的“还是这个情性不改……也该常常的会会这些为官做宰的人们,谈谈讲讲些仕途经济的学问……”(第卅二回)受到宝玉喜爱而乐意与之交往的只有四位:北静王(水溶)、秦钟、蒋玉菡(琪官)和柳湘莲。

且看这四人的外在特质,北静王是“年未弱冠,生得形容秀美……生得才貌双全,风流潇洒”(第十四回)“面如美玉,目似明星,真好秀丽人物”(第十五回),与宝玉年齿相当的秦钟则是“眉清目秀,粉面朱唇,身材俊俏,举止风流,……怯怯羞羞,有女儿之态,腼腆含糊”(第七回),引得宝玉“自见了秦钟人品出众,心中似有所失……”(第七回)而唱戏的蒋玉菡,在宝玉眼中是“见他妩媚温柔,心中十分留恋……”(第廿八回)另外,出身世家而后没落的柳湘莲则是“素性爽侠,不拘细事,酷好耍枪舞剑,赌博吃酒,以至眠花卧柳,吹笛弹筝,无所不为……年纪又轻,生得又美,不知他身分的人,却误认作优伶一类”(第四十七回),宝玉和他一见是“二人相会,如鱼得水”(第六十六回)。这四人在外貌上,都有清秀、秀美的特质,若是再加以有女儿姿态,更是使得宝玉恨不能“早得与他交结,也不枉生了一世”(第七回对秦钟之想)。其实反观宝玉自己的外貌及特质,亦与上述四人相去不远,甚或是有过之而无不及,第三回即

描述了他上场的形象“面若中秋之月,色如春晓之花,鬓若刀裁,眉如墨画,面如桃瓣,目若秋波。虽怒时而若笑,即嗔视而有情……越显得面如敷粉,唇若施脂;转盼多情,语言常笑。天然一股风骚,全在眉梢;平生万种情思,悉堆眼角”如此的形容,实近于一秀美婀娜之女子。

除此,就身份而言,此中虽有宝玉素来不愿接近的官宦人——北静王,但北静王却是“每不以官俗国体所缚”(第十四回),因此,方才引得宝玉对他的倾心和向往。其余如秦钟生在清寒之家,琪官的戏子身份,以及柳湘莲的萍踪浪迹,居无定所,这些都不妨碍宝玉对他们的喜爱和交往,甚至,我们更可说,他们都是不属于追求仕途经济的“国贼禄蠹”(宝玉语)之流。是以,当清秀的外貌,清逸的、洁净的生命特质流露时,所谓人世间的建功树名、权位、阶级,甚或理想,便都在宝玉和他们的交往中被弃绝殆尽了。这其中关键,除了他们展现了文本中所强调的“女性特质”(feminine)^⑩之外,更在当“情”在此中流动契合的同时,生命相会的一种超越阶级、名位的无目的性便也会同时展现。而他们的衷心欢喜的友谊,便是经由交换珍品或贴身之物来表示了,如北静王对宝玉的赐赠,宝玉和蒋玉菡的互换汗巾子均是。自然这种示好的方式,和宝钗主动差人送燕窝给黛玉的心意,其道理是相同的。

而就《三国演义》以男性价值为主的世界而言,情况便不如此了。在此男性文化中,则是以“义”作为其贯穿社会各阶层都可以被认同与接受的价值,在小说全本约三分之二的篇幅——第一回至第八十三回里,均为“义气”所笼罩。“义”也可说是小说焦点所在的“蜀汉”,初始之所以能联结的重要因素,因此小说在开卷第一回便叙述了刘备、关羽、张飞的“桃园三结义”,而此也奠定了尔后蜀汉集团形成的基础。由“桃园三结义”能成为三国故事的第一个情节,便已约略可见作者之立意本旨。

《三国演义》中,义的具体意义和开展,其实在魏蜀吴三地(亦

即整个行动场域——天下)中,均有出现,但最主要的仍是藉由核心场域蜀汉的人物,特别是关羽这个人物来发扬的。关羽的义节和形象早已在读者心中、在百姓的生活中,由人升格为神了^①,而以为他为祭礼对象的庙宇,也可说是最多的。姑不论他尔后神化的过程,就小说而言,他确实展现了被认同的男性价值。观察他的形象,以及他如何在人际往来中去体现义的精神便深具代表性的意义。

就“义”的意涵而言,传统对义的解释,向来受到儒家很深的影响。孔子在《论语》中便标示了“仁、义、礼”之说,义常被引为是君子的重要德行,如在《论语·里仁篇》即云“君子喻于义”“君子之于天下也……义之与比”,在其他篇章亦多见提及“义”者如“君子义以为上”(《论语·阳货篇》)“君子之仕也,行其义也。”(《论语·微子篇》)等,孔子所言之“义”,指的是“正当”或“道理”的意思,虽然,孟子、荀子也提出了对“义”的讨论,但仍不脱合宜、道理的解释。在儒家的论述脉络中,乃在说明一切的制度仪文及整个的生活秩序,都有“正当性”或“理”作基础。尔后这种正当性及合宜性在实行的过程中,亦有可能夹杂着自己判断的色彩,所谓“以己意决断是非”,这便发展出了所谓的侠义精神^②。而关羽可说正体现了这两种内涵。

首先就关羽的形象来看,他是“身長九尺,鬚長二尺;面如重棗,唇若塗脂;丹鳳眼,卧蚕眉;相貌堂堂,威风凜凜”(第一回)而后又加添了手执“青龙偃月刀”和骑“赤兔马”等的描写,愈发使得他勇猛、所向无敌的特色更为鲜明,第五回“温酒斩华雄”的情节便初步印证了他的这番特质。他和生命气质不同的刘备以及张飞,这所以能相见恨晚、义结兄弟,此中的关键便在他们的“志向”相同——“破贼(黄巾贼)安民”,再加以刘备乃汉室宗亲的身份,便使得关、张二人追随其后,以“取得天下”为最高“安民”的原则。这种关系的背后,强调了一种“理想性”色彩,而当此被合理地确认时,此“义”的联结也就于焉成立。而他们相结为好的方式,并不是如《红楼

即整个行动场域——天下)中,均有出现,但最主要的仍是藉由核心场域蜀汉的人物,特别是关羽这个人物来发扬的。关羽的义节和形象早已在读者心中、在百姓的生活中,由人升格为神了^①,而以为他为祭礼对象的庙宇,也可说是最多的。姑不论他尔后神化的过程,就小说而言,他确实展现了被认同的男性价值。观察他的形象,以及他如何在人际往来中去体现义的精神便深具代表性的意义。

就“义”的意涵而言,传统对义的解释,向来受到儒家很深的影响。孔子在《论语》中便标示了“仁、义、礼”之说,义常被引为是君子的重要德行,如在《论语·里仁篇》即云“君子喻于义”“君子之于天下也……义之与比”,在其他篇章亦多见提及“义”者如“君子义以为上”(《论语·阳货篇》)“君子之仕也,行其义也。”(《论语·微子篇》)等,孔子所言之“义”,指的是“正当”或“道理”的意思,虽然,孟子、荀子也提出了对“义”的讨论,但仍不脱合宜、道理的解释。在儒家的论述脉络中,乃在说明一切的制度仪文及整个的生活秩序,都有“正当性”或“理”作基础。尔后这种正当性及合宜性在实行的过程中,亦有可能夹杂着自己判断的色彩,所谓“以己意决断是非”,这便发展出了所谓的侠义精神^②。而关羽可说正体现了这两种内涵。

首先就关羽的形象来看,他是“身長九尺,鬚長二尺;面如重棗,唇若塗脂;丹鳳眼,卧蚕眉;相貌堂堂,威风凜凜”(第一回)而后又加添了手执“青龙偃月刀”和骑“赤兔马”等的描写,愈发使得他勇猛、所向无敌的特色更为鲜明,第五回“温酒斩华雄”的情节便初步印证了他的这番特质。他和生命气质不同的刘备以及张飞,这所以能相见恨晚、义结兄弟,此中的关键便在他们的“志向”相同——“破贼(黄巾贼)安民”,再加以刘备乃汉室宗亲的身份,便使得关、张二人追随其后,以“取得天下”为最高“安民”的原则。这种关系的背后,强调了一种“理想性”色彩,而当此被合理地确认时,此“义”的联结也就于焉成立。而他们相结为好的方式,并不是如《红楼